

生命探测仪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046320252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 深圳市拓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建国西路648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0

电话: 021-24029835

电话: 0755-8486565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邵平

联系人: 余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采购产品概况:

甲乙双方经招投标确认甲方向乙方采购3套生命探测仪并与乙方签订本框架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的分别与3家最终用户即实际的付款单位签订货物买卖合同(订单), 本框架合同与后续签订的具体货物买卖合同(订单)均构成此次采购合同履行的依据。

本合同的合同含税价为1524000元(壹佰伍拾贰万肆仟元整)。与交货、安装调试等有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具体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以及本框架合同的约定为准。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买卖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3 交货状态: 完好无损, 全新未使用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完整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权利负担；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装箱清单、使用维护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教学光盘、携行箱、背带和专用工具。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质量问题之异议甲方应在交货且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结算，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后，向最终用户开具全额发票，最终用户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合同金额的100%。

如符合国务院、财政部等政府部门规定的中小企业资质的，可以按以下方式付款。

1）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2) 乙方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最终用户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的30%

。

3) 乙方按要求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后, 向最终用户开具全额发票, 最终用户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的7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件; 若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受环境不良影响等造成的设备故障, 由乙方负责排除。

9.5 保修期外的产品维修由乙方负责, 因保修期外的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承担, 乙方保证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标准收取, 同时乙方应确保修理或更换零件后产品可以正常运转, 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9.6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 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之日起___小时内给予报修响应, ___个工作日内指派专业人员到甲方处进行维修、检查。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质量问题提出索赔，必要时委托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检验证书。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因交付的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须采取补足、更换等补救措施而造成交货期限延误的，甲方按本合同第12.1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5.1款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报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3 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最终用户和乙方可在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订单）中另行约定；如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但与最终用户和乙方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订单）中的内容不一致的，甲方或最终用户有权选择对其更为有利的条款，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补充条款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年 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之日起 30 分钟内给予报修响应,12 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甲方处进行维修、检查。设立7*24小时服务热线,热线电话:18917082242。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邵平

合同签订地点:

2025年11月03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朱青

合同签订地点:

2025年11月06日